

# 项目名称：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标准（第一阶段）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 资质动态监管、 (2) 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1.1.1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b>评审细则：</b> 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b>第一阶段：</b>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	

		<p>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b>第二阶段：</b>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math>\geq 2</math>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标准

###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 第一阶段评审：

####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分) <b>暗标</b>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设计文件（5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招标范围中至少三栋典型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其中包含一栋宿舍楼，一栋教学楼和一朵其他建筑（如行政楼、艺术楼、实验楼、地下室等）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 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1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0.9-1分），良好（0.8-0.9分），一般（0.7-0.8分）。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不含7.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的，扣0.2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2、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b>一、施工人员包括：</b>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备注：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b>二、设计人员包括：</b>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6、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p> <p><b>备注：</b>            ①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            ②提供：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以及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人员以具备设计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人员计算得分。施工人员以具备施工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人员计算得分。</p>
2	工程业绩（1分）	<p><b>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b>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p> <p><b>注：</b>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3、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4、本项限评一个业绩。</p>

## 第二阶段评审:

### 1、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p><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K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b>97%、97.5%、98%</b>。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1<math>\times</math>Q1+B<math>\times</math>K2<math>\times</math>Q2，Q2=1-Q1，Q1取值范围为<b>65%、70%、75%</b>；K1的取值范围为<b>97%、97.5%、98%</b>；Q1、K1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b>100%</b>。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b>注：</b>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总承包 报价（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绝对 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7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要求

- 1.2.1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标））。

### **2.3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 (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3，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优于有记录的；N=5，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5票，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5)：**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各出1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

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④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除定标因素4外**）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